

# 健仁醫院

## 藥品招標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藥品招標原則：

#### 1. 招標品項：

- a. 本院處方集所列之藥品。
- b. 超過六個月採購保證期的新進藥品。

#### 2. 藥品須與本院現有藥品之成份、劑量、劑型相同。

#### 3. 招標藥品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區域級以上醫院的使用證明。

#### 4. 避免採用與現有藥品外觀，包裝相似之藥品。

### 二、藥品招標檢附文件：

a. 藥品樣品/圖檔。

b. 藥品許可證影印本。

c. 藥品仿單。

d. 區域級以上醫院的使用證明(須檢附三個月內發票或購買證明)。